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7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

張哲瑀

被告 邱常峰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書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重小字第198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與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發生碰撞，兩造因而簽立和解書，約定由被告賠付原告27,900元，而迄今尚未賠付，業據其提出和解書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6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張彩霞